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喻涵即林家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3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